

概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要。由於本文僅屬概要，故並無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並須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

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之前，應細閱整份文件，包括隨附的附錄（構成本文件的組成部分）。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編纂]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之前，應細閱該節。

本概要所用多個詞彙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各節內界定。

概覽

我們創立於1970年代初期，是一間在香港金融服務業歷史悠久的綜合證券經紀商。我們的服務讓客戶通過我們或經我們屢獲殊榮的多平台交易系統連接至由外部經紀各自提供的平台，買賣於聯交所、上交所、深交所以及澳洲、加拿大、歐洲、日本、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地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及中國B股。我們亦於香港提供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以迎合客戶的特定需求。

[編纂]

我們的主要服務包括以下各項：

- **證券經紀服務：**我們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讓客戶買賣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及分別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在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的證券。我們亦讓客戶買賣在澳洲、加拿大、歐洲、日本、新加坡、英國及美國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及中國B股，方式為讓客戶進入於各自司法權區持牌的外部經紀所操作的交易系統。我們亦提供債務證券集資活動的配售服務。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自僱客戶主任及持牌僱員分別支付經紀佣金3.7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佔我們經紀及佣金收入的18.3%及16.6%。
- **融資服務：**我們向有意以保證金方式購買聯交所證券或作出首次公開發售申請的客戶提供信貸融資。我們亦向客戶提供交易融資，並自現金戶口客戶的逾期借方結餘產生利息收入。
- **資產管理服務：**我們提供全權資產管理服務。我們的資產管理客戶大部分為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申請人。根據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符合特

概要

定準則並具有財務途徑在香港投資的申請人可於連續居港七年並按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規定維持其資本承擔後申請成為永久性居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為24名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管理資產總值達207.7百萬港元，其中20名為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客戶，管理資產總值為200.3百萬港元。

我們通過全資附屬公司勝利證券（香港）進行業務活動，該公司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條件為其不得為其他人士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受規管活動。勝利證券（香港）持有兩個聯交所交易權，為香港結算的參與者，並自2014年11月起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從事期貨合約交易，但計劃恢復進行期貨經紀業務。

有關我們服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分節。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由來自香港及中國的企業、機構及零售客戶以及高交易量即日買賣客戶所組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以位於香港及中國的高淨值人士為主。客戶一般經我們的持牌僱員、自僱客戶主任或經現有客戶所轉介予我們。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首五大客戶的應佔收益合計分別為我們總收益的24.5%及24.5%。於同一期間，我們的最大客戶佔總收益分別為14.7%及6.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首五大客戶主要涉及我們的證券經紀服務，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介乎兩年至十四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我們的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於我們首五大客戶擁有權益。我們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首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接獲任何來自我們客戶的重大投訴。

供應商

基於我們主要業務活動的性質，我們並無主要供應商，而我們的供應商資料於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時將為價值有限或沒有價值，並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A第28(1)(b)段而不須作出相關披露。我們委聘若干資訊科技供應商，其有助於營運我們交易平台的及提供證券市場資料及報價方面事宜。

競爭優勢及策略

董事認為，我們的定位為香港的金融服務商，加上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我們取得成功，令我們自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我們致力於培育人才，並維持一支經驗豐富及穩定

概要

的管理團隊；(ii)我們受惠於我們悠久的歷史，加上遵循「忠誠、信用、穩健」的原則，我們得以建立忠實而多元化的客戶基礎；(iii)我們向客戶提供綜合的交易平台並予其進入世界主要金融市場；(iv)我們致力於向客戶提供廣泛的優質金融服務；及(v)我們擁有一套審慎的風險管理系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

我們擬實施以下策略，以進一步廣泛發展我們的業務及為股東創造價值：(i)擴充融資服務能力；(ii)升級投資組合管理系統及買賣盤管理系統；(iii)從事自營交易；(iv)擴充客戶網絡，專注於高淨值及機構客戶；(v)進軍企業融資顧問業務及恢復進行期貨經紀業務；及(vi)提升研究能力及資產管理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

主要營運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所示年度或截至所示日期的若干主要營運數據：

	於以下日期或截至 以下日期止年度 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證券經紀交易成交量 (百萬港元)	745,182	1,446,959
平均經紀佣金率 ⁽¹⁾ (基點)	21.6	20.7
保證金貸款結餘 (百萬港元)	80.1	96.2
保證金價值 ⁽²⁾ (百萬港元)	77.3	118.5
貸款與保證金比率 ⁽³⁾	103.7%	81.2%
貸款與估值比率 ⁽⁴⁾	31.8%	27.5%
管理資產規模 (百萬港元)	213.1	207.7

附註：

- (1) 平均經紀佣金率等於同年來自經紀服務的佣金及經紀費收益除以經紀交易成交量 (不包括向高交易量即日買賣客戶及美國市場客戶提供的佣金率)。
- (2) 保證金價值指向我們抵押作為保證金融資的抵押品的證券市值乘以有關證券的貸款比率。顯示經紀行持有的抵押品質素。
- (3) 貸款與保證金比率指於所示日期保證金客戶應收賬款總額與於相同日期的保證金價值比率。
- (4) 貸款與估值比率指於所示日期保證金客戶應收賬款總額與於相同日期已抵押作為抵押品的相關證券的市場價值比率。

概要

關鍵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資料的摘要，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港元	港元
收益	30,234,835	56,433,162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3,189,133	7,912,341
	33,423,968	64,345,503
佣金開支	(3,696,937)	(7,027,489)
折舊	(1,757,107)	(2,113,746)
員工成本	(10,057,423)	(15,336,578)
其他經營開支	(7,842,403)	(17,068,586)
融資成本	(1,207,427)	(1,570,457)
除稅前溢利	8,862,671	21,228,647
所得稅開支	(1,768,473)	(3,575,564)
年內溢利	7,094,198	17,653,083

溢利由2016年的7.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的17.7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i)大部分來自香港市場的客戶證券買賣所產生的經紀收入增加；(ii)確認我們開展作為上市客戶的配售代理配售債務證券所得的配售佣金收入；(iii)屬於資本性質的投資物業重估收益，其毋須繳納香港所得稅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之主要項目的描述及比較」一節。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港元	港元
非流動資產	79,420,961	61,373,602
流動資產	156,462,633	349,955,681
流動負債	93,719,705	261,510,366
非流動負債	6,449,366	6,356,194
股權	135,714,523	143,462,723

概要

流動資產由2016年的156.5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的350.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交易應收款項主要因存於外部經紀的客戶款項增加而上升187.5百萬港元所致。流動負債由2016年的93.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的261.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的償還淨額9.5百萬港元所致，惟被交易應付款項增加171.7百萬港元所抵銷，主要由於客戶存入其於本集團開立的賬戶的款項增加所致。

2017年，一名客戶存入195.0百萬港元至其於我們開立的證券賬戶。該客戶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一名於證券及經紀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的商人。根據客戶指示，我們繼而將該筆資金存入一名提供平台以供於美國交易所買賣證券的外部經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32.3百萬港元的客戶款項按客戶指示轉回客戶於香港的信託賬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說明及分析—交易應付款項」。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稅項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11,373,099	17,368,39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35,961,765	2,069,73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405,098	24,230,69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32,957,106)	(25,495,8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409,757	804,55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84,981	8,194,73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94,738	8,999,289

我們於2016年及2017年錄得自經營及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我們於2016年及2017年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淨額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

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除息稅前純利率	33.3%	40.4%
純利率	23.5%	31.3%
股本回報率	5.2%	12.3%
總資產回報率	3.0%	4.3%

概要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港元	港元
流動比率	1.7	1.3
速動比率	1.7	1.3
資本負債比率	42.0%	33.1%
負債與權益比率	36.0%	26.8%

我們的純利率由2016年23.5%增加至2017年31.3%。純利率增加主要由於2017年的收益增加所致。鑑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的主要開支在很大程度屬固定性質（佣金開支以及交易及結算費等客戶成交量直接相關開支除外）。因此，我們的收益增加對我們的純利率產生正面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分節。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各業務分部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之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港元	收益 百分比	港元	收益 百分比
證券經紀服務	23,832,126	78.8	46,937,968	83.2
融資服務	5,685,918	18.8	7,267,365	12.9
資產管理服務	716,791	2.4	2,227,829	3.9
總計：	<u>30,234,835</u>	<u>100.0</u>	<u>56,433,162</u>	<u>100.0</u>

總收益由2016年30.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的56.4百萬港元，增幅為26.2百萬港元或86.6%。該增幅主要由於2017年來自證券經紀服務的收入較上一個年度大幅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之主要項目的描述及比較—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分節。

主要成本部分

我們的開支的主要部分為佣金開支、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之主要項目的描述及比較」分節。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DTTKF持有其[編纂]的權益。DTTKF

概要

分別由高女士、高鸞女士、陳先生、趙先生、高原輝先生、高原君先生、高原新先生、高原聲先生、葛路明女士、孟力女士、施彤先生、楊德權先生及陳沛泉先生擁有約66.63%、10.50%、6.71%、2.00%、1.89%、3.78%、0.94%、0.94%、3.31%、1.35%、0.60%、1.30%及0.05%。由於緊隨[編纂]後DTTKF及高女士將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30%或以上投票權或可控制其行使，根據GEM上市規則，DTTKF及高女士各被視為一名控股股東。

此外，基於高鸞女士、陳先生、趙先生、高原輝先生、高原君先生、高原新先生、高原聲先生、葛路明女士、孟力女士、施彤先生、楊德權先生及陳沛泉先生（「其他DTTKF股東」）均與高女士通過共同投資控股公司（即DTTKF）持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其他DTTKF股東均與高女士及DTTKF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主要風險因素概要

投資[編纂]存在若干風險。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進一步描述。閣下應於決定[編纂]前細閱該節。我們相信，我們營運的部分特定重大風險因素包括：

- (i) 金融市場表現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我們極為依賴BSS執行證券交易指令，BSS出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我們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倘香港經濟、政治和監管環境嚴重惡化，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v) 我們須遵守眾多監管規定。不遵守有關規定可能導致我們被處以罰款、我們的業務受到限制，甚至令我們部分或全部業務活動所需的牌照遭停牌或吊銷；
- (v) 我們的融資服務可能受到抵押品市值下跌、抵押品暫停交易、抵押品貸款比率改變、抵押品集中度增加或客戶拖欠還款的重大不利影響；及
- (vi) 我們依賴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申請人作為客戶來源。

[編纂]

董事認為，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將受到（其中包括）[編纂]相關的[編纂]的不利影響，其性質屬非經常性。直接歸屬於發行[編纂]的[編纂]在權益內確認，而其他[編纂]則在我們的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編纂]

概要

相關的[編纂]總額主要包括已經或應該向專業人士支付的費用及[編纂]，估計為[編纂]（根據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在估計[編纂]總額中，(i)[編纂]預計將於[編纂]後從

概要

權益中扣除；(ii)[編纂]預計將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其中[編纂]及[編纂]已分別計入我們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其餘[編纂]預計將計入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期將受到上述非經常性[編纂]的不利影響，且未必能與我們過往的財務表現作比較。

進行[編纂]的理由

董事相信，[編纂]將提升我們的形象、增強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競爭力，並為我們提供額外資金以實施未來計劃。

[編纂]統計數字

下表的所列統計數字乃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已經完成，[編纂]股股份在[編纂]中發行及售出；(ii)[編纂]未獲行使；(iii)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v)[編纂]股股份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

	根據每股[編纂] [編纂]的 [編纂]計算	根據每股[編纂] [編纂]的 [編纂]計算
我們股份的市值	[編纂]	[編纂]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¹⁾⁽²⁾⁽³⁾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計算得出。
- (2) 概無為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後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而作出調整。
- (3)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根據日期為2018年2月12日的股東決議案已宣派及派付股息8,000,000港元，有關詳情於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一節披露。倘計及宣派的股息，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根據每股[編纂]最低[編纂][編纂]及根據每股[編纂]最高[編纂][編纂]，分別減少至[編纂]及[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

假設[編纂]為[編纂]([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獲[編纂][編纂](經扣除[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編纂]。我們擬通過以下途徑將[編纂]用於實現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2020年12月31日的業務目標：

概要

所用[編纂]（金額及百分比）	目標	活動
[編纂]，或[編纂]	擴大融資服務能力 ^(附註)	將[編纂]用作我們保證金融資業務的資本，包括但不限於滬港通及深港通的A股
[編纂]，或[編纂]	升級投資組合管理系統及買賣盤管理系統	聘用供應商協助我們分階段開發綜合交易系統
[編纂]，或[編纂]	自營交易	把握低風險機遇
[編纂]，或[編纂]	擴大客戶網絡，專注於高淨值及機構客戶	- 增加市場曝光率，方式為以電視、地鐵廣告牌等不同渠道進行廣告宣傳 - 舉行市場推廣活動 - 適當聘請業務發展及銷售團隊
[編纂]，或[編纂]	進軍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適當聘請經驗豐富人員
[編纂]，或[編纂]	提升研究能力及資產管理服務	- 適當聘請更多人員為資產管理團隊及機構投資者進行研究報告（如適用） - 拓展資本市場的投資渠道 - 於[編纂]後設立及推出公共基金
[編纂]，或[編纂]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附註：

[編纂]時，保證金融資及短期[編纂]融資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及預定為保證金融資業務的[編纂]提供資金，其視乎需求可能產生減少我們現有銀行借款及借貸成本的整體影響。我們的銀行借貸指用於保證金融資及短期[編纂]融資的可動用銀行融資190百萬港元，包括(i)按香港最優惠利率／香港最優惠利率加每年0.5%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2.3%計息的若干透支；及(ii)按根據1週票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9%/2.25%計息的循環有期貸款。此等由銀行A提供的融資於2018年10月6日到期，而銀行B提供的融資則於2018年5月31日予以檢討。有關我們銀行借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ii)融資服務—外部銀行借貸」分節。

概要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結餘為6.3百萬港元，並擁有主要由循環定期貸款組成的未動用銀行融通130.4百萬港元。由於循環定期貸款一般要求再質押保證金客戶的抵押品證券，其通常較透支產生較低融資成本。

再質押抵押品證券須遵守若干法定規定。例如，再質押證券的最高市值總額不得超過交易日結束時保證金貸款結餘價值的140%，而按個別客戶基準計算時，倘應收任何保證金客戶的任何款項超過保證金組合應收款項總額的10%，則須將有關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此外，再質押證券受銀行貸款比率所規限，該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介乎0%至90%。

假設再質押證券的銀行貸款比率為50%，每當本集團再質押抵押品證券時，本集團僅可向銀行借入本集團向保證金客戶所借出保證金貸款的70%。因此，使用全部現金結餘6.3百萬港元後，本集團可向其保證金客戶借出的保證金貸款最高金額約為21.0百萬港元，而14.7百萬港元的額外銀行融通將獲動用。

隨著[編纂]的[編纂]將用於保證金融資業務，假設再融資證券的法定規定及再質押證券的銀行貸款比率50%維持不變，估計本集團可向其保證金客戶進一步借出[編纂]的保證金貸款，並進一步動用[編纂]的支持融通。假設本集團動用全部現金結餘6.3百萬港元及所得款項24.5百萬港元，未動用銀行融通將減少至約[編纂]。

概要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編纂]及實施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

股息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當時所有股東宣派股息20.8百萬港元及14.5百萬港元。於2018年2月12日，我們進一步從保留盈利13.4百萬港元中向DTTKF宣派股息8.0百萬港元，其以我們的內部資源支付。

我們自2018年1月1日起應計的保留盈利將由全體股東分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分節。未來股息的宣派將受董事的決定所限，並且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要求、法定儲備要求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股息金額將於財務審核完成後釐定，並將參考經審核財務報告所示的可供分派盈利。目前，我們概無任何預先釐定的股息分派比率。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本文件「財務資料－[編纂]」分節所披露[編纂]對我們綜合收益表的影響預期將會或經已對我們自2017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變動。除本文件「財務資料－[編纂]」分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自2017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以及自2017年12月31日以來亦無事項導致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列示的資料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將較過去年度下跌，由於2018年受挫的股票市場資產管理費用較過去年度減少、2018年較過去年度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公平值收益因同一理由下跌、投資物業重估收益下跌以及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上升所致。

不合規事項、紀律處分及監察行動

本集團過往曾錄得若干不合規事項、被處以紀律處分及受證監會監察，其概述如下：(i)違反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勝利證券（香港）於2003年8月在其現金客戶不知情及無發出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將屬於該等客戶的證券抵押予銀行；(ii)證監會於2005年9月、2007年2月、2012年12月及2017年12月或前後所進行的有限度審閱識別出不足之處，需要作出若干糾正措施；及(iii)證監會調查—勝利證券（香港）於2011年5月至2012年10月期間或前後在其網站刊登兩項集合投資計劃的若干資料而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及107條。有關上述不合規事項、紀律處分及監察行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不合規事項、紀律處分及監察行動」分節。